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MULT-38

修正案号: 39-1983

一. 标题: 关于加装快速存取记录器(QAR)的规定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按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25部和第29部进行型号审定的(型号 认可审定的)民用航空器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民航飞发(1997)112号文件。

《管理文件》MD-FS-1997-008。

《信息通告》IB-FS-1997-007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加强对民用航空器运行的科学管理,保证民用航空器运行安全,并对其实施及时有效的监督检查,民航总局决定有计划地实施飞行操纵及安全监控系统工程。机载快速存取记录器(QAR)是飞行操纵及安全监控系统的基础设备和重要组成部分。经研究,对在我国注册登记的航空器上安装机载快速存取记录器(QAR)作出如下规定:

1. 在1998年1月1日(含)以后引进的民用航空器(包括外国制造的、按外国型号设计批准在中国组装的和国产的全新民用航空器/使用过的民用航空器),如果该航空器是按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25部《运输类飞机适航标准》和按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29部《运输类旋翼航空器适航标准》进行型号审定/型号认可审定的,如欲在中国境内从事民用

航空运输活动,必须装有快速存取记录器(QAR)或具有快速存取记录 器(QAR)功能的其它设备。中国营运人现在已经签定购(租)机合同 的上述航空器,也必须遵守本条规定。

- 2.1998年1月1日前在中国注册登记并投入运行的按中国民用航空 规章第25部《运输类飞机适航标准》和按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29部《运 输类旋翼航空器适航标准》进行型号审定/型号认可审定的民用航空器 (包括外国制造的、按外国型号设计批准在中国组装的和国产的全新 民用航空器/使用过的民用航空器),如欲在2000年7月1日(含)以后 继续在中国境内从事民用航空运输活动,必须在1998年7月1日前加装 快速存取记录器(QAR)或具有快速存取记录器(QAR)功能的其它设 备。
- 3. 改装应按照民航总局适航司1997年3月8日发布的适航管理程 序《运行中航空器重要改装管理程序》(AP-121AA-05)进行。改装 的QAR系统及改装方案应得到民航总局适航司的批准或认可(按飞机制 造厂服务通告进行的改装方案除外)。
- 4. 以上条款,将成为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对航空器装机设备的专用 要求。如果某航空器由于技术原因或其它特殊情况不能满足本"专用要 求", 营运人必须向民航总局提出延期或豁免申请, 经中国民用航空总 局特殊批准后,方可延期或豁免执行本规定。否则,任何营运人不能。<br/> 运行不符合本指令的上述航空器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9月1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9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李博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64030989